

证券代码：301186
债券代码：123187

证券简称：超达装备
债券简称：超达转债

公告编号：2026-019

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 2025 年合并会计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2,480,762.89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21,598,235.06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602,543,565.60 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532,251,057.83 元。根据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财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 2025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32,251,057.83 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及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董事会提议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总股本 80,549,75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0,274,876.5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股本 32,219,901 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转增后股本将增至 112,769,654 股（最终转增股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转增结果为准）。本年度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若在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应分配股数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行权等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 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60,370,035.75 元（含税），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5.57%。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60,370,035.75	39,974,100.50	70,127,914.72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2,480,762.89	96,599,670.73	95,417,330.46
研发投入（元）	52,428,818.23	43,281,270.57	39,365,075.53
营业收入（元）	792,299,455.42	720,666,661.22	627,172,485.57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02,543,565.60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32,251,057.83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70,472,050.9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08,165,921.3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	170,472,050.97		

销总额（元）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135,075,164.3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6.31%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其他说明：

公司 2023、2024、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170,472,050.97 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制度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实际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长期战略规划，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该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公司 2024 年末、2025 年末，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 66,107.69 万元、11,011.82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8.34%、5.18%。

四、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